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3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6
表九	28

附件：

- 附件 1：本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7：企业危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0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p>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2）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4]4 号，2024 年 2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孵化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边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15m)*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总磷	/mg/L	
NH ₃ -N	/mg/L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200mg/L	
			总磷	3.5mg/L	
			NH ₃ -N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较严者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200mg/L	
			总磷	3.5mg/L	
			NH ₃ -N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嘉康创业孵化园边界）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侧厂界（嘉康创业孵化园紧邻田野大道一侧边界）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	危险废物	/	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 2 个排气筒均未高出 1 号楼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公司专业生产各类石墨产品、石墨密封件。产品广泛适用于光伏电子、半导体、石英玻璃、高温炉、新能源汽车、工业燃油取暖器、电子、化工、航空、石油、医药等领域。

2022 年 12 月 27 日，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项目在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2-421221-04-03-423950），并由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咸环嘉审[2023]5 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年产刹车泵硬质材料、石墨模具共计 50 万套。项目租赁面积约 6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

2023 年，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因市场需求调整了项目产品方案和建设方案，产品由石墨制品（包括刹车泵硬质材料、石墨模具）变为石墨制品（包括石墨夹具和石墨半导体，石墨夹具即刹车泵硬质材料、石墨模具、石墨夹治具），产能由年产 50 万套变为年产 100 万套，厂房租赁面积由 600m²变为 4000m²，同时调整了设备类型、数量以及车间布置。同时，本公司变更了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

为此，本公司对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委托编制了《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咸环嘉审[2024]4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 80 余台（套）。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调试运行。本公司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当前正在申报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委托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A 栋 1 层和 B 栋 1 层均设有生产加工区, 内置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一条。 (2) A 栋 1 层包括钻工机、磨床、430 精雕机、750 精雕机、抛光工作台、石墨精雕机、元利、环形纱线锯、锯床等加工设备, B 栋 1 层包括 430 精雕机、巨冈、钻工机、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车床、砂光机等加工设备。	(1) A 栋 1 层和 B 栋 1 层均设有生产加工区, 内置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一条。 (2) A 栋 1 层包括钻工机、磨床、430 精雕机、750 精雕机、抛光工作台、石墨精雕机、元利、环形纱线锯、锯床等加工设备, B 栋 1 层包括 430 精雕机、巨冈、钻工机、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车床、砂光机等加工设备。	不变
辅助工程	检测区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 配有 2 次元影像测量仪、海克斯康 3 次元, 用于检测产品尺寸 (仅物理检验)。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 配有 2 次元影像测量仪、海克斯康 3 次元, 用于检测产品尺寸 (仅物理检验)。	不变
	来料检验区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南部偏西, 用于检测来料尺寸 (仅物理检验)。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南部偏西, 用于检测来料尺寸 (仅物理检验)。	不变
	办公区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偏西和北部, 员工住宿依托园区倒班楼。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偏西和北部, 员工住宿依托园区倒班楼。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租赁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偏西, 主要用于存放石墨原料、砂轮。	位于租赁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偏西, 主要用于存放石墨原料、砂轮。	不变
	辅料仓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偏西北, 主要用于存放润滑油。	位于 1 号楼 B 栋 1 层中部偏西北, 主要用于存放润滑油。	不变
	物料存放区	位于 A 栋 1 层南部偏西, 主要用于存放加工待出货产品 (即石墨制品)。	位于 A 栋 1 层南部偏西, 主要用于存放加工待出货产品 (即石墨制品)。	不变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创业孵化园已建供水管网,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创业孵化园已建供水管网,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陆码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陆码河	不变
	供电系统	依托创业孵化园供电设施, 接入市政电网	依托创业孵化园供电设施, 接入市政电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A 栋厂房粉尘废气: 元利、石墨精雕机、750 精雕机、430 精雕机、钻工机、磨床为密闭加工, 其粉尘废气经由各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 通过集气罩对环形纱线锯、锯床、抛光工作台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 再汇入废气总管。最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1 进行处理, 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口编号为 DA001。	A 栋厂房粉尘废气: 元利、石墨精雕机、750 精雕机、430 精雕机、钻工机、磨床为密闭加工, 其粉尘废气经由各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 通过集气罩对环形纱线锯、锯床、抛光工作台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 再汇入废气总管。最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1 进行处理, 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口编号为 DA001。	不变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B 栋厂房粉尘废气：钻工机、巨冈、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砂光机、车床、430 精雕机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经由各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再通过滤芯除尘装置-2 进行处理，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口编号为 DA002。	B 栋厂房粉尘废气：钻工机、巨冈、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砂光机、车床、430 精雕机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经由各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再通过滤芯除尘装置-2 进行处理，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口编号为 DA00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1 号楼 B 栋厂房东南侧配套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化粪池，1 号楼 A 栋厂房西南侧配套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化粪池，倒班楼配套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陆码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1 号楼 B 栋厂房东南侧配套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化粪池，1 号楼 A 栋厂房西南侧配套 1 个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化粪池，倒班楼配套有效容积为 5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陆码河。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不变
	固废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位于 B 栋 1 层中部。 （3）危险废物：暂存于 1 楼连廊处的危废间（面积 5m ²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位于 B 栋 1 层中部。 危险废物：建设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连廊处，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不变
依托工程	公共工程	依托创业孵化园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依托创业孵化园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依托创业孵化园雨污管道、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化粪池	依托创业孵化园雨污管道、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化粪池	不变

3、产品方案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规格	单位	产能	规格	单位	产能	
1	石墨夹具	30mm*30mm*15mm、100mm*120mm*5mm、180mm*120mm*25mm、455mm*255mm*70mm、980mm*410mm*120mm	万套/年	80	30mm*30mm*15mm、100mm*120mm*5mm、180mm*120mm*25mm、455mm*255mm*70mm、980mm*410mm*120mm	万套/年	80	不变
2	石墨半导体	350mm*350mm*120mm、220mm*160mm*80mm、580mm*360mm*90mm	万套/年	20	350mm*350mm*120mm、220mm*160mm*80mm、580mm*360mm*90mm	万套/年	20	不变
3	合计（石墨制品）	/	万套/年	100	/	万套/年	100	不变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创业孵化园东

侧和南侧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西侧紧邻田野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工业厂房。

项目租赁的 1 号楼为 3 层建筑，位于创业孵化园西南角。1 号楼 2-3 层为湖北源合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 号楼东侧隔园区道路约 17m 处为雷迪司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隔园区道路约 10m 处为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雷迪司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东	17m	企业
2	园区道路	南	紧邻	/
3	园区道路	西	紧邻	/
4	空地	北	10m	/
5	石鼓村 1	西南	484m	村宅
6	石鼓村 2	西南	455m	村宅
7	马家澗 1	东南	476m	村宅
8	马家澗 2	东南	497m	村宅
9	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校区）	北	493m	学校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嘉康公司创业孵化园距离	备注
10	空地	东	紧邻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1	空地	南	紧邻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2	田野大道	西	紧邻	城市主干道
13	工业厂房	北	紧邻	工业企业

项目 A 栋厂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石鼓村 1	西南	484m	55 户，约 1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石鼓村 2	西南	455m	24 户，约 70 人	
	马家澗 1	东南	476m	56 户，约 168 人	
	马家澗 2	东南	497m	6 户，约 20 人	
	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校区）	北	493m	10000 人	

5、主要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1	巨冈	500mm*400mm*300mm	台	3	3	0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2	430 精雕机	400mm*400mm*300mm	台	20	20	0
3	750 精雕机	400mm*400mm*300mm	台	6	6	0
4	元利	1000mm*600mm*500mm	台	4	4	0
5	钻工机	500mm*400mm*300mm	台	22	22	0
6	650 精雕机	600mm*500mm*300mm	台	1	1	0
7	石墨精雕机	800mm*500mm*500mm	台	1	1	0
8	抛光工作台	/	台	2	2	0
9	2 次元影像测量仪	400mm*400mm*300mm	台	2	2	0
10	海克斯康 3 次元	600mm*400mm*300mm	台	2	2	0
11	环形砂线锯	600mm*500mm*400mm	台	3	3	0
12	锯床	1200mm*1000mm*600mm	台	2	2	0
13	砂光机	1200mm*350mm*30mm	台	3	3	0
14	车床	300mm*500mm, 300mm*380mm	台	6	6	0
15	磨床	600mm*300mm*400mm	台	5	5	0
16	半自动磨床	600mm*300mm*400mm	台	1	1	0
17	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台	1	1	0
18	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台	1	1	0
19	合计	/	台	85	85	0

6、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劳动定员50人。采用每天1班次、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250天。项目每天提供一餐，不依托园区食堂，员工就餐由园区外专业机构提供；项目住宿依托园区已建倒班楼。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变动情况
1	石墨块	t/a	200	200	原料仓	外购	不变
2	润滑油	t/a	1	1	辅料仓	外购	不变
3	砂轮	t/a	200 个	200 个	辅料仓	外购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和住宿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天数 (天)	用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生活用水	办公用水	50 人	250	625	625	0	125	500
	住宿用水	50 人	250	2500	2500	0	500	2000
合计	/	/	/	3125	3125	0	625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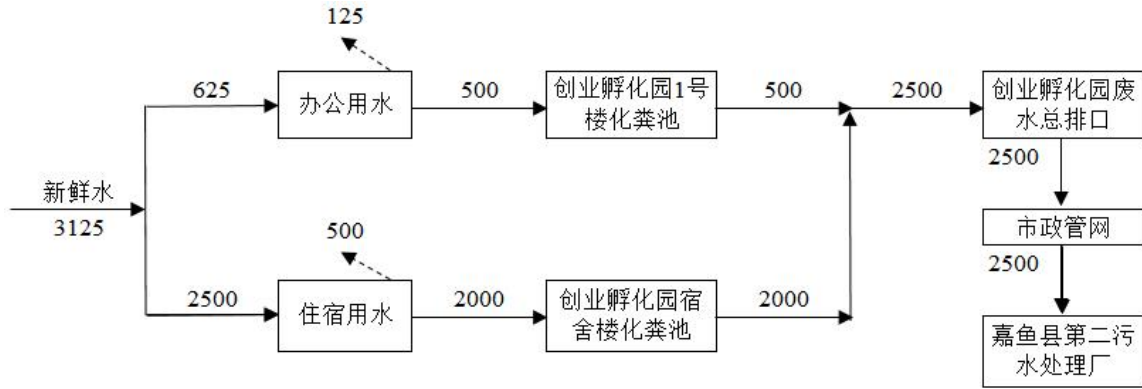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产品为石墨制品，包括石墨夹具和半导体零件。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差别在于半导体零件无需抛光工艺。出于产品质量的要求，项目均为干式加工，不使用冷却液或者水等冷却。

石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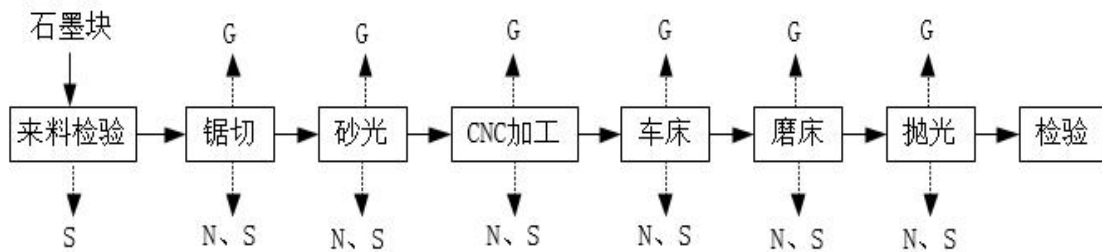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石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

(1) 来料检验：对来料进行物理检验，检验石墨块的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2) 锯切：根据各类产品的尺寸要求，在环形纱线锯或锯床上将外购的石墨块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锯切粉尘、边角料和噪声。项目锯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3) 砂光：利用砂光机高速旋转的砂轮，对石墨进行打磨。此工序主要产生砂光粉尘、废砂轮、边角料和噪声。项目砂光机为密闭加工。砂光粉尘经设备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后经 1 套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2。

(4) CNC 加工：通过巨冈、430 精雕机、750 精雕机、650 精雕机、石墨精雕机、元利、钻工机等对石墨块先进行车平面、再进行车床打孔，均为密闭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 CNC 加工粉尘、噪声和边角料。A 栋厂房 CNC 加工粉尘经由各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再经滤芯除尘器-1 处理，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1；B 栋厂房 CNC 加工粉尘经由各设备废气管道汇入

废气总管，再经滤芯除尘器-2 处理，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2。

（5）车床：数控车床对石墨毛坯的各外表面进行切削加工，为密闭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车床粉尘、噪声和边角料。车床粉尘经由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再经滤芯除尘器-2 处理，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2。

（6）磨床：利用磨床对石墨表面进行磨削加工，为密闭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磨床粉尘、噪声和边角料。A 栋厂房磨床粉尘经由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再经滤芯除尘器-1 处理，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1；B 栋厂房磨床、半自动磨床粉尘经由设备废气管道汇入废气总管，再经滤芯除尘器-2 处理，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2。

（7）抛光：在抛光工作台对石墨产品表面进行修饰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抛光粉尘、噪声和边角料。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1 处理，废气排口编号为 DA001。

（8）检验：利用 2 次元影像测量仪、海克斯康 3 次元对成品进行质检，主要对产品的二维尺寸、3D 曲面轮廓等非规则性尺寸进行检测，仅为物理性检验。检验合格后的零件成为成品入库，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直至检修合格，无法返工的不合格品则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续表二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石墨制品100万套。	项目产能为年产石墨制品100万套。	无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石墨制品100万套。	项目产能为年产石墨制品100万套。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楼，租赁面积4000m ² 。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楼，租赁面积4000m ² 。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项目产品为石墨制品，包括石墨夹具和石墨半导体；主要原料为石墨块；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原料仓、辅料仓、物料存放区。	项目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项目产品为石墨制品，包括石墨夹具和石墨半导体；主要原料为石墨块；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品、工艺、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项目设置原料仓、辅料仓、物料存放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粉尘废气分别经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粉尘废气分别经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无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粉尘废气分别经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粉尘废气分别经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漏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生产加工区、原料仓、物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导则落实防渗要求。	项目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生产加工区、原料仓、物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导则落实防渗要求。	无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设暂存间，定期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交于环卫部门清运；设暂存间，定期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要求事故情况下对创业孵化园雨水和废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收集消防废水以便交由有关企业处置，确保消防废水不外排。	项目依托园区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园区储备沙袋、沙子等拦截物资。	无	/	否

根据上表内容，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大气 污染物	A 栋粉尘废气	环形纱线锯、锯床、元利、石墨精雕机、抛光工作台、750 精雕机、430 精雕机、钻工机、磨床	颗粒物	A 栋厂房环形纱线锯、锯床、抛光工作台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元利、石墨精雕机、750 精雕机、430 精雕机、钻工机、磨床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直接由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收集效率 93%），再经滤芯除尘装置-1（处理效率 95%，风量 15000m ³ /h）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B 栋粉尘废气	钻工机、巨冈、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砂光机、车床、430 精雕机	颗粒物	B 栋厂房钻工机、巨冈、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砂光机、车床、430 精雕机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直接由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收集效率 100%），再经滤芯除尘装置-2（处理效率 95%，风量 15000m ³ /h）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和住宿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创业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噪声	L _{Aeq}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	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

A 栋厂房环形纱线锯、锯床、抛光工作台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元利、石墨精雕机、750 精雕机、430 精雕机、钻工机、磨床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直接由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收集效率 93%），再经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B 栋厂房钻工机、巨冈、650 精雕机、750 精雕机、半自动磨床、磨床、砂光机、车床、430 精雕机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直接由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收集效率 100%），再经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对于未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1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原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1	A 栋粉尘废气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2	B 栋粉尘废气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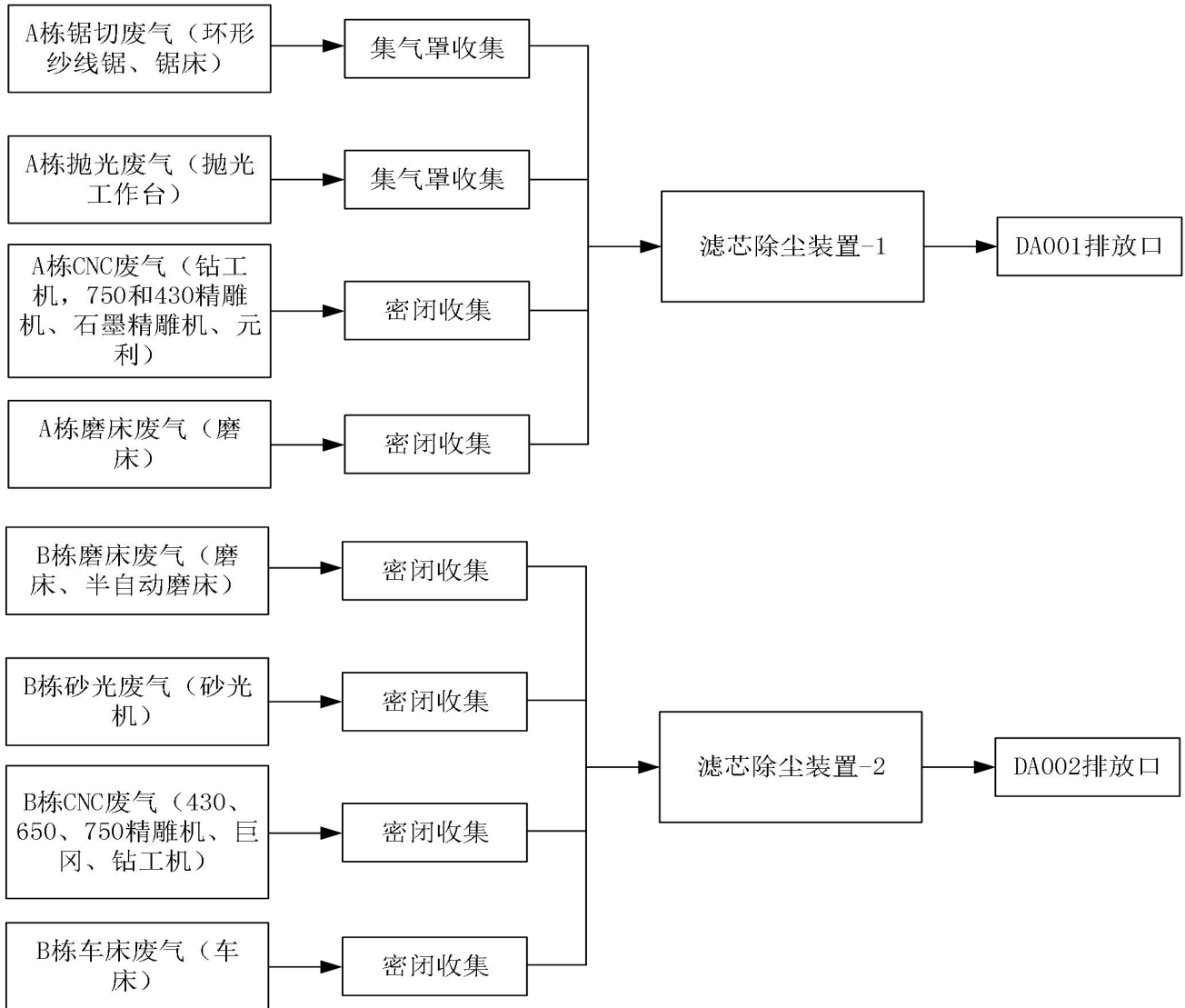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DA001废气收集管道、处理设施和排口



DA002废气处理设施和排口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创业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砂光机、车床、磨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位于 1 楼连廊，占地面积为 5m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 A 栋厂房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4]4 号，2024 年 2 月 18 日）；
- 项目已建成，正开展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正在申报排污证。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③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④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为桶装储存。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为此，企业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储废油，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验收指标
废气	A 栋粉尘废气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B 栋粉尘废气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经创业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陆码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噪声	设备、风机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嘉审[2024]4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 80 余台(套)，租赁厂房面积共 4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石墨制品 1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省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止措施，确保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需要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鱼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项目运营后，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锯切、砂光、CNC加工、车床、磨床、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该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项目使用的各类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表 12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CC-FX-00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TCC-FX-001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TCC-XC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TCC-DD-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TCC-FX-03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CC-FX-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1mg/L
噪声	噪声（昼）、 噪声（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②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③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④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⑤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质控措施见下表：

表 13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平行样					有证标准样品			结果评价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实测值 mg/L	
化学需氧量	197	190	194	1.8	≤10	B230301087	105±5	10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9	104	99.0	5.1	≤20	/	/	/	合格
氨氮	22.5	23.6	23.0	2.4	≤10	B23030272	12.8±0.8	13.1	合格
总磷	1.31	1.52	1.42	7.4	≤10	B23030377	0.208±0.011	0.205	合格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表 1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93.7	0.1	93.8	0	≤0.5	合格
2024 年 3 月 12 日	93.7	0.1	93.8	0	≤0.5	合格

检测单位资质如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A 栋粉尘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1、B 栋粉尘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2。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2 个点，共布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废水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点位：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4、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四周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项目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5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栋粉尘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1、 B 栋粉尘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G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W1	pH 值、COD、NH ₃ -N、SS、BOD ₅ 、 总磷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N1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N2 南边界		
	N3 西边界		
	N4 北边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石墨制品 100 万套。项目年工作 250 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存储量	监测日期	实际存储量（吨）	生产负荷
石墨制品	4000 套/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3500 套/天	87.5%
		2024 年 3 月 12 日	3500 套/天	87.5%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负荷平均值为 87.5%。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A 栋粉尘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1			B 栋粉尘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3/11	第 1 次	16132	7.0	0.113	13488	4.6	0.062
	第 2 次	16465	6.4	0.105	13277	5.1	0.0677
	第 3 次	16649	5.4	0.0899	13488	6.2	0.0836
	平均值	16415	6.3	0.103	13418	5.3	0.0711
2024/3/12	第 1 次	16815	8.1	0.136	13487	5.9	0.0796
	第 2 次	16816	5.4	0.0908	13276	6.3	0.0836
	第 3 次	16316	7.8	0.127	13276	9.3	0.123
	平均值	16649	7.1	0.118	13346	7.2	0.0956
标准限值		/	120	1.75	/	120	1.7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DA001、DA002 废气排气筒的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A 栋粉尘废气排口 DA001、B 栋粉尘废气排口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3/11	11.2-16.2	101.6-101.7	2.1-2.7	西南
2024/3/12	9.8-14.8	101.7-101.9	1.9-2.4	南/西南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2024/3/11	第 1 次	0.167	0.382	0.317	0.382	1.0	达标
	第 2 次	0.142	0.359	0.334	0.359	1.0	达标
	第 3 次	0.160	0.305	0.305	0.305	1.0	达标
2024/3/12	第 1 次	0.155	0.362	0.324	0.362	1.0	达标
	第 2 次	0.182	0.345	0.310	0.345	1.0	达标
	第 3 次	0.194	0.379	0.339	0.379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H 值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4/3/11	第 1 次	7.1	197	93.9	17	22.5	1.31
	第 2 次	7.2	209	1008	24	16.4	0.83
	第 3 次	7.1	177	99.4	19	20.3	1.12
	第 4 次	7.1	206	112	26	21.1	1.78
	日均值	7.1~7.2	197	328	22	20.1	1.26
2024/3/12	第 1 次	7.1	162	97.9	20	20.5	0.98
	第 2 次	7.1	202	105	15	24.1	2.07
	第 3 次	7.1	147	101	11	22.8	1.41
	第 4 次	7.2	163	111	23	18.9	1.20
	日均值	7.1~7.2	169	104	17	21.6	1.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200	25	3.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3/11	N1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59.3	65	达标	47.1	55	达标
	N2 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1.7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3 西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4	70	达标	46.1	55	达标
	N4 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1.1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2024/3/12	N1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57.7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N2 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0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N3 西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5	70	达标	46.2	55	达标
	N4 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创业孵化园边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76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kg/h、0.0833kg/h，结合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387t/a。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7.5%，折算为满生产负荷，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42t/a，低于许可排放量。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费用/万元	落实情况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A 栋粉尘废气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8	已落实
	B 栋粉尘废气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配套滤芯除尘装置-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创业孵化园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创业孵化园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创业孵化园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创业孵化园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3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10	已落实
	一般工	废边角	定期交相关公司		定期交相关公司综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业固废	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合利用		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 5m ² 的危废间		建设 5m ² 的危废间。企业承诺将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理危废		已落实
合计						45 /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1)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园区废水总排口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鱼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项目运营后，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锯切、砂光、CNC 加工、车床、磨床、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该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锯切、砂光、CNC 加工、车床、磨床、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该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A 栋粉尘废气排口 DA001、B 栋粉尘废气排口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使用的各类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1)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噪。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西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3)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企业承诺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已落实
5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项目已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环保事务，制定相关的岗位责任制度。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在 A 栋锯切、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CNC 加工、磨床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直接由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再经滤芯除尘装置-1 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 B 栋 CNC 加工、磨床、砂光、车床为密闭加工，其粉尘废气直接由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气收集总管，再经滤芯除尘装置-2 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A 栋粉尘废气排口 DA001、B 栋粉尘废气排口 DA002 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创业孵化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创业孵化园边界西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设置危废间收容。企业承诺后期危废产生后，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位于 1 楼连廊，占地面积为 5m²。按照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创业孵化园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A 栋粉尘废气、B 栋粉尘废气分别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87t，低于环评批复 0.5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结论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帐登记制度，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提供员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2-421221-04-03-423950		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968166°， 北纬 29.934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石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石墨制品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咸环嘉审[20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21MA4F3PR120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7, 6.2	120			0.387	0.576		0.387	0.576		+0.387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审〔2024〕4号

关于对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 80 余台（套），租赁厂房面积共 4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石墨制品 1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省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需要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嘉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鱼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项目运营后，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锯切、砂光、CNC加工、车床、磨床、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该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项目使用的各类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1MA4F3PR120

名称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1日



提示：请于每年6月30日前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上年度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221MA4F3PR120
法定代表人	陈少博	联系电话	15962537974
联系人	陈少博	联系电话	15962537974
传真	/	电子邮箱	chenshaobo@jiahprecision.com
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楼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3.968166°, 北纬 29.934347°)		
预案名称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1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3月13日</p>		
备案编号	421221-2024-005-L		
报送单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少博	经办人	刘彩虹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审〔2023〕5号

关于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楼，租赁厂房面积约为600m²，拟新建一条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年可刹车泵硬质材料、石墨模具共计50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咸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需着重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石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墨角料和屑、次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废砂轮。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如废

润滑油桶等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 选用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排放。

三、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验收情况依法进行公示, 并向我局报送相关资料,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工况说明

根据《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我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石墨制品 100 万套，全年工作 250 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石墨制品	4000 套/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3500 套/天	87.5%
		2024 年 3 月 12 日	3500 套/天	87.5%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建设100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购置CNC加工中心、锯床、砂光机、车床、磨床等设备。建成后年产100万套石墨制品。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尚未建设，我公司作出承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Unit)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 Unit)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100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号楼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采样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3月25日

声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的受检样品及报告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参数信息除外；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9、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11~2024.03.12	分析日期	2024.03.11~2024.03.15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性状		采样人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李钊钊、黄建敏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废水	弱气味、淡黄、无浮油		
噪声	/		

2、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栋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2点*3次*2天
	B栋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3点*3次*2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点*4次*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	噪声(昼)、噪声(夜)	4点*1次*1天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CC-FX-00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TCC-FX-001	7μ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TCC-XC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CC-DD-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TCC-FX-03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CC-FX-0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1mg/L
噪声	噪声(昼)、 噪声(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4)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质控措施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采样前(g)	采样后(g)	前后称量差值(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现场空白-1	采样前后称量差异不超过0.5mg	12.00120	12.00123	0.03	合格
	现场空白-2		11.94523	11.94528	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采样前(g)	采样后(g)	前后称量差值(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现场空白-1	采样前后称量差异不超过0.5mg	0.40852	0.40854	0.02	合格
	现场空白-2		0.40592	0.40595	0.03	合格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197	93.9	22.5	1.31
	平行样测定值 (mg/L)	190	104	23.6	1.52
	平均值 (mg/L)	194	99.0	23.0	1.42
	相对偏差 (%)	1.8	5.1	2.4	7.4
	允许偏差 (%)	≤10	≤20	≤10	≤10
有证标准样品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B230301087	/	B23030272	B23030377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105±5	/	12.8±0.8	0.208±0.011
	实测值 (mg/L)	107	/	13.1	0.20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dB(A)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dB(A)	测量后标准示值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dB(A)	结果评价
2024.03.11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2024.03.12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5、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11					
大气压(kPa)		101.6					
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点位名称		A栋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			采样面积(m ²)	0.5027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FQ0101-1	15.8	3.51	9.7	16132	7.0	0.113
	FQ0101-2	16.1	3.50	9.9	16465	6.4	0.105
	FQ0101-3	15.7	3.53	10.0	16649	5.4	8.99×10 ⁻²
	限值					120	1.75
点位名称		B栋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采样面积(m ²)	0.6362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FQ0102-1	16.1	3.38	6.4	13488	4.6	6.20×10 ⁻²
	FQ0102-2	16.3	3.39	6.3	13277	5.1	6.77×10 ⁻²
	FQ012-3	15.9	3.38	6.4	13488	6.2	8.36×10 ⁻²
	限值					120	1.7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采样日期		2024.03.12					
大气压(kPa)		101.9					
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点位名称		A栋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				采样截面积(m ²)	0.5027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FQ0201-1	15.6	3.53	10.1	16815	8.1	0.136
	FQ0201-2	15.4	3.52	10.1	16816	5.4	9.08×10 ⁻²
	FQ0201-3	15.1	3.50	9.8	16316	7.8	0.127
	限值					120	1.75
点位名称		B栋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采样截面积(m ²)	0.6362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FQ0201-1	16.7	3.37	6.4	13487	5.9	7.96×10 ⁻²
	FQ0201-2	16.4	3.36	6.3	13276	6.3	8.36×10 ⁻²
	FQ0201-3	16.3	3.35	6.3	13276	9.3	0.123
	限值					120	1.7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3.11	颗粒物	1#上风向	0.167	0.142	0.160	1.0
		2#下风向	0.382	0.359	0.305	
		3#下风向	0.317	0.334	0.305	
2024.03.12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5	0.182	0.194	1.0
		2#下风向	0.362	0.345	0.379	
		3#下风向	0.324	0.310	0.339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3.11	第一次		11.2	101.7	58.3	西南	2.4
	第二次		13.7	101.7	54.8	西南	2.7
	第三次		16.2	101.6	51.4	西南	2.1
2024.03.12	第一次		9.8	101.9	60.2	南	1.9
	第二次		12.4	101.8	57.3	南	2.1
	第三次		14.8	101.7	53.5	西南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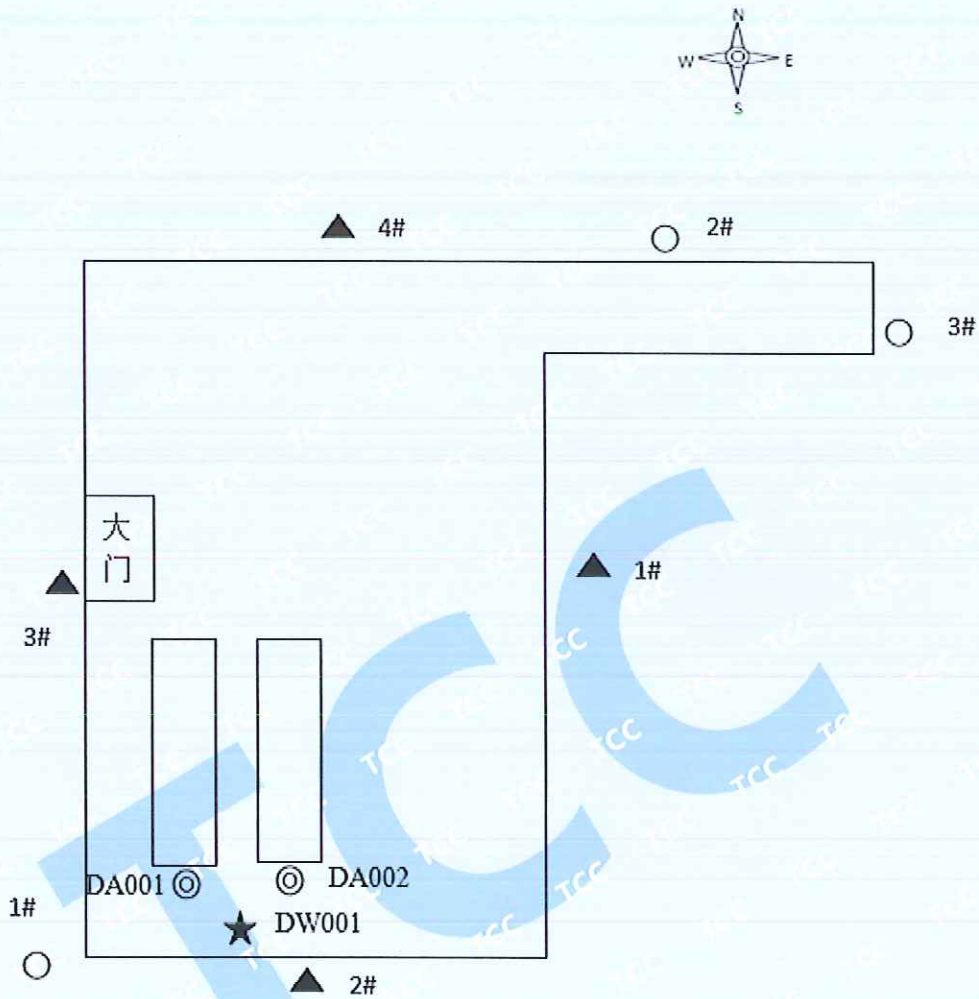
(3) 废水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3.11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209	177	20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9	108	99.4	112	300
		悬浮物	mg/L	17	24	19	26	200
		氨氮	mg/L	22.5	16.4	20.3	21.1	25
		总磷	mg/L	1.31	0.83	1.12	1.78	3.5
2024.03.12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202	147	16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9	105	101	111	300
		悬浮物	mg/L	20	15	11	23	200
		氨氮	mg/L	20.5	24.1	22.8	18.9	25
		总磷	mg/L	0.98	2.07	1.41	1.20	3.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的较严者,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4)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限值	
		时段	结果		
2024.03.11	1#厂界东侧	昼间 (L _d)	12:05~12:15	59.3	65
	2#厂界南侧		12:22~12:32	61.7	65
	3#厂界西侧		12:37~12:47	57.4	70
	4#厂界北侧		12:52~13:02	61.1	65
	1#厂界东侧	夜间 (L _n)	22:08~22:18	47.1	55
	2#厂界南侧		22:23~22:33	48.5	
	3#厂界西侧		22:41~22:51	46.1	
	4#厂界北侧		22:57~23:07	48.6	
2024.03.12	1#厂界东侧	昼间 (L _d)	08:52~09:02	57.7	65
	2#厂界南侧		09:06~09:16	60.0	65
	3#厂界西侧		09:22~09:32	56.5	70
	4#厂界北侧		09:38~09:48	62.3	65
	1#厂界东侧	夜间 (L _n)	22:02~22:12	46.4	55
	2#厂界南侧		22:17~22:27	48.2	
	3#厂界西侧		22:32~22:42	46.2	
	4#厂界北侧		22:47~22:57	48.6	
备注	3#执行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 其他执行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附件：现场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李锦强

审核：叶经纬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3.25

附件9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 1 号楼。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租赁面积约 4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 80 余台（套），形成年产 100 万套石墨制品的加工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2-421221-04-03-423950），并委托武汉中环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套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咸环嘉审[2023]5 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刹车泵硬质材料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年产刹车泵硬质材料、石墨模具共计 50 万套。项目租赁面积约 6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

由于市场需求等原因，建设单位对项目产品方案和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了设备类型、数量以及车间布置。根据有关要求，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为此，建设单位变更了备案证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条石墨夹具制品加工精密制造生产线，新建一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 80 余台（套）。该项目由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批复（文件号：咸环嘉审[2024]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石墨制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本期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A 栋厂房粉尘废气、B 栋厂房粉尘废气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总排口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砂轮、废包装材料，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B 栋 1 层中部。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和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二)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创业孵化园边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项目粉尘废气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满足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结果，项目 DA001 和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创业孵化园边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黄浩	生产经理	15250158787	黄浩
专业技术 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余祺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 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建设中，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竣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调试。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制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该公司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润滑油主要贮存于辅料仓,废润滑油主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化学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为此,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贮藏场所,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消防设施齐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对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口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期验收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A 栋厂房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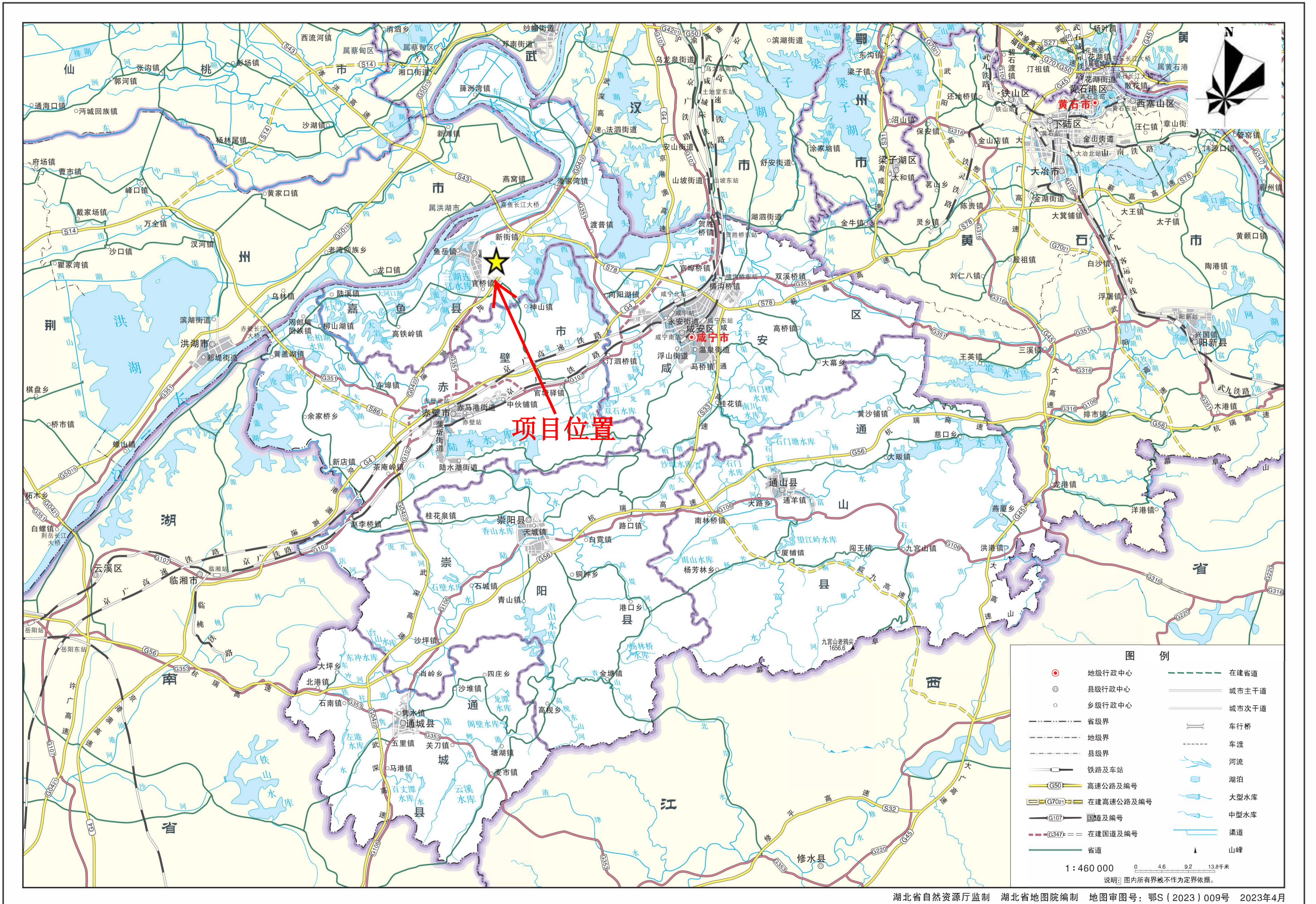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期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无需整改。

咸宁市地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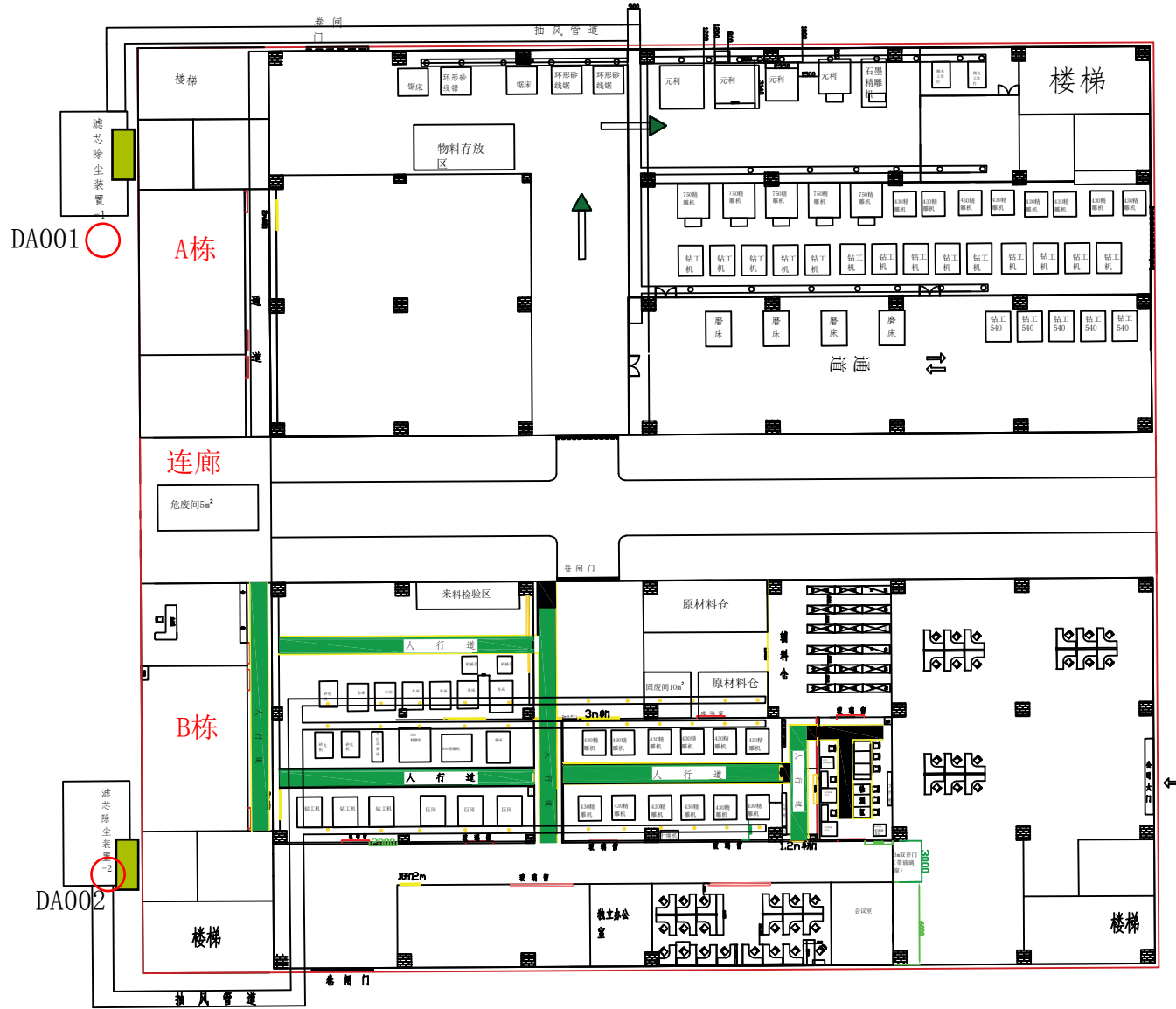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湖北嘉皓精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平面布置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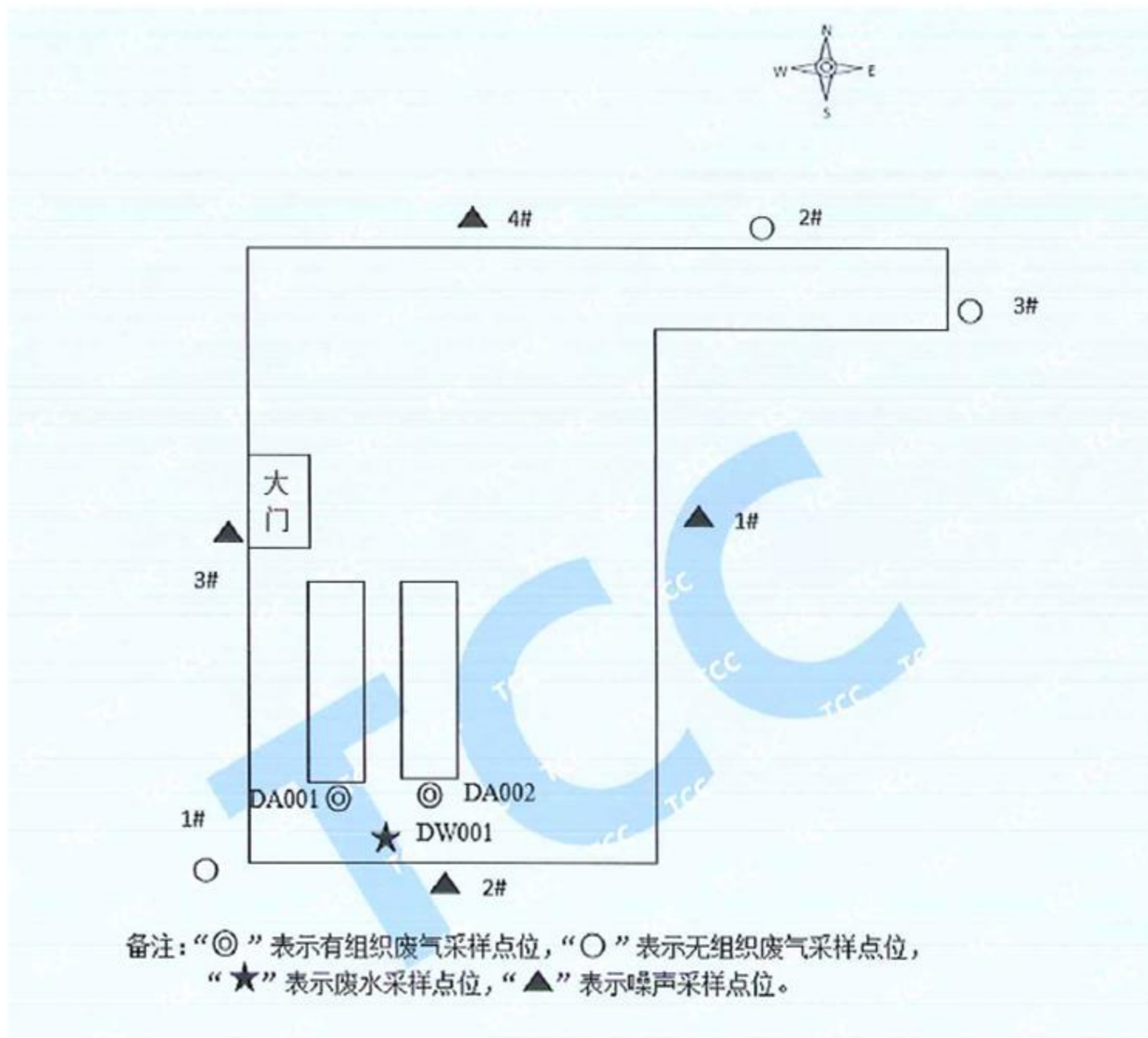
图例：
 废气排放口
 化粪池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